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杨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游亦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2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减持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68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7,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上述人员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1%）。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徐杨顺	1,615,500	2.16%
2	徐建风	323,100	0.43%
3	游亦云	161,400	0.22%
	合计	2,100,000	2.81%

2026年9月18日，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3,900,000股减少至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2.19%降至70.3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大宗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徐杨顺	1,077,000	1.44%
2	徐建风	215,400	0.29%
3	游亦云	107,600	0.14%
	合计	1,400,000	1.8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0,000股减少至52,2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0.31%降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集中竞价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徐杨顺	89,600	0.12%
2	徐建风	90,000	0.12%

3	游亦云	53,800	0.07%
	合计	233,400	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6,000,000 股减少至 52,2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5.00%降至 70.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徐杨顺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徐建风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游亦云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总股本为 74,666,700 股，公开发行人 18,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8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7,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一、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

过 2,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8%。

①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徐杨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合计共减持 1,4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6,000,000 股减少至 54,5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5%降至 73.01%，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②2025 年 12 月 12 日，徐杨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合计共减持 6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4,515,100 股减少至 5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3.01%降至 72.1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68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7,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上述人员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1%）

1、大宗交易：2026 年 9 月 18 日，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①徐杨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7,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②徐建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③游亦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3,900,000 股减少至 52,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2.19%降至 70.31%，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集中竞价交易：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①徐杨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②徐建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③游亦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2,500,000 股减少至 52,2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0.31%降至 70.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拓山重工	股票代码	00122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徐杨顺)	3,266,600		4.37%		
A 股 (徐建风)	305,400		0.41%		
A 股 (游亦云)	161,400		0.22%		
合计	3,733,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徐杨顺	合计持有股份	41,788,377	55.97%	38,521,777	5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7,094	13.99%	8,755,494	1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41,283	41.97%	29,766,283	39.87%
徐建风	合计持有股份	8,354,418	11.19%	8,049,018	1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605	2.80%	1,783,205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5,813	8.39%	6,265,813	8.39%
游亦云	合计持有股份	4,177,205	5.59%	4,015,805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301	1.40%	882,901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2,904	4.20%	3,132,904	4.20%
广德广和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0	75.00%	52,266,6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000	20.44%	13,101,600	1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40,000	54.56%	39,165,000	52.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杨顺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	47.25	89,600	0.12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18日	40.23	1,077,000	1.44
徐建风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	46.42	9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18日	40.23	215,400	0.29
游亦云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	46.55	53,800	0.07

	大宗交易	2026 年 9 月 18 日	40.23	107,600	0.14
合计				1,633,400	2.19

注：1、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4,666,700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得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0.23 元/股至 47.99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杨顺	合计持有股份	39,688,377	53.15%	38,521,777	5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2,094	13.29%	8,755,494	1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66,283	39.87%	29,766,283	39.87%
徐建风	合计持有股份	8,354,418	11.19%	8,049,018	1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605	2.80%	1,783,205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5,813	8.39%	6,265,813	8.39%
游亦云	合计持有股份	4,177,205	5.59%	4,015,805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301	1.40%	882,901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2,904	4.20%	3,132,904	4.20%
广德广和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3,900,000	72.19%	52,266,6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5,000	19.73%	13,101,600	1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65,000	52.45%	39,165,000	52.4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其他与减持相关的承诺

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徐杨顺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徐建风、游亦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情况：游亦云先生、徐建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